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號

被 告 許弘璋

選任辯護人 廖于清律師

黃子容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所為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弘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許弘璋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民國114年1月7日112年度重訴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敘述上訴理由，迄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亦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敘述上訴理由之上訴理由書，逾期將逕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法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法官 高世軒

01

法 官 吳宜珍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吳梨碩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